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2 年 0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21 學期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招收名額	照案通過。
第二案	開南大學校內實務操作課程實施原則草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原則第三點。
第三案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原則第七點。
第四案	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辦法第三、七條。
第五案	開南大學英語教學助理培訓暨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要點第一、五及八點。
第六案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七案	資訊傳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決　議：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2 年 0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二案	商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修訂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資訊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	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修訂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八案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訂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九案	應用華語學系修訂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十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通過
第十一案	法律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通過
第十二案	通識教育大學部入學新生之課程規劃表	修正後通過
第十三案	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班) 112 學年度滾動修正之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	修正後通過
第十四案	商學院 112 學年度核心能力修訂案	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專班觀光休閒組 112 學年度系級核心能力修訂案	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班)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	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班)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基本素養權重表	照案通過

決　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 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一) 至1112學期(7月31日)共計93名學生修業年限屆滿，請各院系密切關心學生修課及畢業資格取得情事。

(二) 111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3月1日至5月30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三) 1112學期學生申請轉系核准名單將於5月26日公告，並於112年8月1日新學期開始日正式生效。轉換1121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四) 1112學期送繳學期總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1. 畢業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畢業班課程：5月15日至5月23日中午12時止；碩士(專)班畢業班課程：5月15日至7月3日晚上12時止。
2. 非畢業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6月12日至6月26日中午12時止；碩士(專)班非畢業班課程：6月12日至7月3日晚上12時止。
3. 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暨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7月28日。

【提醒您】非畢業班無法提前送繳，欲確認授課課程是否為畢業班，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相關作業→查詢課程資料 確認，或向開課單位洽詢。

(五) 1112學期畢業作業時程暨離校須知已於3月2日公告，5月23日至5月25日為1112學期末第一批送繳畢審、畢業典禮當天6月3日為領取畢業證書時程，請各單位依時程審核畢業資格及離校程序，以利學生畢業典禮當天領取畢業證書。

(六) 6月2日為申請1112學期休退學截止日，申請後需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紙本流程並送回註冊課務組。

(七) 各學系(特別是停招學系)請持續關懷學生學習現況及輔導學生能順利畢業。

(八)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111學年度入學大日一年級新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及鼓勵二年級以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等跨領域學習。**各系大一新生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請務必於本學期第16週前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院	系	應申請人數(在學+休學)	已申請人數(在學+休學)	尚未申請人數(在學+休學)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30	24	6
	國際企業學系	46	45	1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21	21	0
	資訊傳播學系	29	13	16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35	17	18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51	45	6
	空運管理學系	66	66	0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3	20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34	0	34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86	78	8
	應用英語學系	23	23	0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31	26	5
	保健營養學系	34	2	32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79	75	4
總計		**588**	**455**	**133**
註:適用 111 學年度課規之大日學生(不含境外學生及商學院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				

二、 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一) 期末考若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二) 1121學期排課時程將於5月底公告，請依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排課事宜。並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請開課單位互相協調避免衝堂，以利學生選課。

(三) 師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授課教師若因防疫因素需請假無法授課或無法實體授課時，請開課單位協助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並通知學生停課或遠距線上教學資訊。

(四) 請教師務必將上課教材、閱讀的書籍章節、資料等，公告於數位學習網，指引學生明確的學習方向、內容及進度，提供因防疫因素需請假學生自學。

(五) 因應疫情漸趨穩定，1112學期起學生因疫情需請假，恢復於學務系統依請假程序辦理，本組取消登錄防疫假，請授課教師依學務處核定之紙本假單為準。

(六)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白板筆，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課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209、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七) 112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111學年度前具外國學生學系應訂定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課程規劃表，並於網站公告。

三、 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因應校務評鑑，規劃教學品保時程如下表，請配合辦理各項事宜。

序號	時程	內容	備註
1	5 月 23 日	校課程委員會	(1) 教學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核備。 (2) 依校務發展計畫、深耕計畫、教學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訂定課程規劃表。
2	5 月 24 日	教學單位評鑑改善計畫追踪管考	每半年一次
3	5 月 24 日	教學單位完成內部自我評鑑撰寫時程及分工表	
4	1121 學期	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 (資料區間：109-111 學年度)	(1) 資料蒐集及評鑑報告撰寫：5-10 月 (2) 評鑑報告繳交：11 月 (3) 校外委員評鑑報告書面審查：12 月 (4) 校外委員提出評鑑報告：113 年 1 月 (5)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113 年 2 月

(二) 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系級課程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另課程規劃新訂及修訂時，會參酌各項資料如中長程發展計畫、產業發展及學系發展策略、系所評鑑結果、學生學習成效報告、學生畢業一三五年問卷結果等，請務必於會議紀錄中述明。

四、 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一) 教育部可針對本校各系/學位學程/班和相關單位進行教學品質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二) 教育部於112年1月16日發布新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學校應依國家政策、學校特色、各學系教育目標，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生作業、課程規劃與執行、校外實習，及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且教育部得對學校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該法規已會辦各相關單位，請各單位務必依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各項業務。

教學資源中心

五、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分項計畫一

1. 教師成長活動：於 5 月 10 日辦理「多元宇宙與數位產業推動」、5 月 17 日辦理「ESG 趨勢現況與未來」、5 月 31 日辦理「初探 OpenAI 大型語言模型-ChatGPT Prat2」。
2. 與通識中心協辦學生自主學習活動：邀請華邦電子白培霖副總於 5 月 16 日辦理「看老子來管科技業」。

六、 學業預警作業

(一) 期中二一不及格預警名單已寄發各單位。

七、 教學助理作業

(一) 截至五月底止教師申請一般教學助理課程計74門。

八、 期末教學評量

(一) 本學期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已於 5 月 7 日結束。
(二) 非畢業班課程教學評量於 5 月 22 日至 6 月 11 日進行，請協助宣導。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九、 台大 RCEMI 辦理 Grammarly 免費帳號申辦

(一) 登記時間：4 月 17 日至 4 月 27 日。
(二) 總申請人數為 31 位。
(三) 通過後將於 6 月 30 日開通帳號。

十、 英文大會考

(一) 第二次英文大會考已於5月3日舉行。
(二) 總報名人數為235名，可應試人數為229名。
(三) 會考後，將各系報名學生成績彙整並提供各系參考。

十一、 宿舍 DIY 流體熊活動

(一) 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主辦，雙語中心配合推動英語情境學習活動。
(二) 活動時間：5 月 9 日下午 16 點至 19 點。

十二、 大一英文 My ET 英語口語闖關 GO

(一) 為增加大一英文課程之豐富度及練習口說的機會，雙語中心將於 5 月 16 日(二)及 5 月 18 日(四)的「大一英文上課時間」進行英語口說闖關活動。
(二) 全程參與及完成闖關即可獲得學習護照章一枚，煩請各系向目前修習大一英文課程的學生宣傳。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開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辦理。
2. 本案業經112年0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檢附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

決　議：照案通過。

院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計畫書
人文社會學院	日語翻譯(上)	陳姿菁	日語翻譯(上).pdf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檢具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申請同部別平轉之學生審核通過41名。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審核名單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112年02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05號及第1120011946號函說明修正。
2. 新增研究生學分數下限及其規範。
3. 新增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規範。
4. 修訂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規定。
5.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詳見議程附件一(P33-P43)。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二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	第 二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	1. 依據112年02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05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三建議修正條文。 2.新增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規範。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據112年02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05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三建議修正條文。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據112年02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05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三建議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	第 十二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	依據112年02月21日臺教高(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字第11200073305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三建議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據112年02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305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三建議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刪除）~~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依據110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3023號教育部回函，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故無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一併修正並刪除條文。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至100分 4 乙等(B) 70至79分 3 丙等(C) 60至69分 2 丁等(D) 50至59分 1 戊等(F) 49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至100分 4 乙等(B) 70至79分 3 丙等(C) 60至69分 2 丁等(D) 50至59分 1 戊等(F) 49分以下 0	依據112年02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305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五，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第1項「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之規定，修正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文。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日間部學生成績優異~~學生~~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得提~~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得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或四月~~向~~，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修訂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	依據112年02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05號教育部回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說明三建議修正條文。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得提~~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得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或四月~~向~~，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 10 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修訂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規定。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據 112 年 02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7305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三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但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增加規範，促進學生如期畢業。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據112年02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05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三建議修正條文。
第九十八條　有關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1.依據112年02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11946號教育部函說明二，將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之重要原則列入學則。 2.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學則。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原第九十八條修正為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	第九十八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	條次變更，原第九十八條之一修正為第九十九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八條之二~~第九十九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九十八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條次變更，原第九十八條之二修正為第九十九條之二。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原第九十九條修正為第一百條。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新增「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發展方向，為推動創新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擴展跨領域多元技能，特訂定「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2.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二條及第十二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擴展跨領域多元技能，特訂定「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本校發展方向，為推動創新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擴展跨領域多元技能。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並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並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	實施對象為大學日間部學生。
同右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以0.5學分(授課滿9小時)為單位，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課。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規定。
同右	第四條 開設本課程應設定明確之主題，符合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並	1. 微學分課程應符合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本課程可由不同形式之系列學習活動組成，形式得包含講座、演講、實作、數位學習、工作坊及競賽等相關活動。 本課程修課方式得比照一般課程，由授課教師訂定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報告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及評分標準。	基本素養及學習目標。 2. 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形式及修課方式。
同右	第五條 本課程之課程名稱、授課內容、授課方式及時數等規劃，須經開課單位之系級課程委員會審定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開課，並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及流程辦理開課及排課事宜。	微學分課程之開課流程。
同右	第六條 本課程修課人數達15人始得開班。	微學分課程之開班人數。
同右	第七條 學分登錄、考評方式及採認： 一、本課程依教務處公告時程進行加選或退選，每學期至多加選2學分，且不計入每學期最低及最高應修學分數限制，並不得申請停修，亦不計入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及格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之核定。 二、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及格者列計畢業學分，該學分計算至整數位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本課程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排名計算，計入歷年成績及排名計算，歷年成績單以備註「微」字樣列示。 四、修讀本系開設之課程，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或專業自由學分；修讀他系開課之課程，採認為專業自由學分，前述修讀本系或他系之學分數採認由本系審定之。修讀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採認為通識自由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審定之。 五、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採認畢業學分以累計6學分為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登錄、考評方式及採認方式。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上限。	
同右	第八條 教師教授本課程不計入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之限制，鐘點時數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之規範及鐘點時數計算。
同右	第九條 教師教授本課程得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費補助，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核定。	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經費補助。
同右	第十條 本課程得不實施期末教學評量，由開課單位進行學習成效檢核。	微學分課程之期末教學評量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同右	第十一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擴展跨領域多元技能，特訂定「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並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以0.5學分(授課滿9小時)為單位，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課。

第四條　開設本課程應設定明確之主題，符合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本課程可由不同形式之系列學習活動組成，形式得包含講座、演講、實作、數位學習、工作坊及競賽等相關活動。

本課程修課方式得比照一般課程，由授課教師訂定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報告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及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課程之課程名稱、授課內容、授課方式及時數等規劃，須經開課單位之系級課程委員會審定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開課，並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及流程辦理開課及排課事宜。

第六條　本課程修課人數達15人始得開班。

第七條　學分登錄、考評方式及採認：

一、本課程依教務處公告時程進行加選或退選，每學期至多加選2學分，且不計入每學期最低及最高應修學分數限制，並不得申請停修，亦不計入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及格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之核定。

二、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及格者列計畢業學分，該學分計算至整數位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本課程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排名計算，計入歷年成績及排名計算，歷年成績單以備註「微」字樣列示。

四、修讀本系開設之課程，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或專業自由學分；修讀他系開課之課程，採

認為專業自由學分，前述修讀本系或他系之學分數採認由本系審定之。修讀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採認為通識自由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審定之。

五、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採認畢業學分以累計6學分為上限。

第八條　教師教授本課程不計入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之限制，鐘點時數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九條　教師教授本課程得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費補助，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核定。

第十條　本課程得不實施期末教學評量，由開課單位進行學習成效檢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辦法」廢止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擬自1121學期起廢止。
2. 有關創新教學之補助辦法另訂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辦法

103.9.23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5　第1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03　第170次行政會議修訂2,3,4,6,7,10條通過
106.7.4　105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31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09　第1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0條條文
107.9.18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112.XX.XX　112學年度第X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編撰製作優質教材，改變教學方式，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工作，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教材類型包括：

一、已出版並依ISBN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學專書，並於作者欄或出版資訊中署有本校校名者。

二、可供遠端學習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網路數位教材。

三、可供輔助教學並可重覆使用之教具。

本辦法所謂之創新教學模式包括：創新教材及教法、創新之實作能力及教學方式、翻轉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專案導向學習、師徒制教學、做中學及其他創新教材及教法等。

申請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者，應對其課程之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教學材料、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材上網及參與教師社群運作等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審查。

第三條　凡專任教師或所組成之團隊，於二年內自行撰寫、研發、製作之相關教材、教案，已完成並實際用於本校課程教學，均可提出申請。製作團隊須由召集人代表申請。

第四條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名教師或製作團隊每年限申請一案。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檢附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內容、授課成效報告及其他足以證明能增進學習成效之佐證資料，送課程所屬開課單位進行初審，並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同意推薦後送教務處提出申請。所提出之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第五條　經初審符合資格之案件，由教務長自歷屆教學優良教師中勾選數名成員組成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申請者或申請團隊成員不得任審查委員。申請人應參加由教務處舉辦之評選活動，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公開發表，供審查小組進行評分。

第六條　每案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獎勵案數、金額及獎勵方式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

第七條　獲獎勵之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案件，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再次申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內容更新。

第八條　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及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成長活動提供經驗分享。

第九條　獲獎勵之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教案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違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決議後得追繳所發之獎勵金，並且三年內不得申請此獎勵，並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　由：新增「開南大學創新教學課程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新訂開南大學創新教學課程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十條條文。
2.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十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右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開南大學創新教學課程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法規要旨。
第二條	同右	創新教學課程係指教師採行自主學習、問題(或專題)導向學習、跨領域學習、跨領域共授及其他創新教學策略之課程。本辦法所稱之經費係指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所編列之經費。	定義「創新教學課程、經費」。
第三條	同右	本校專任(含約聘)教師皆可申請。 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精進，首次審查通過之課程優先予以補助。	說明補助對象。
第四條	同右	創新教學課程補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之教師三至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說明創新教學課程補助審查小組組成之規定。
第五條	同右	創新教學課程依其教學特色、課程設計與教學流程進行審查。	說明創新教學的審查。
第六條	同右	申請補助之時程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說明創新教學之申請相關規定。
第七條	同右	本辦法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每案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至多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其補助金額、進度考評、結案、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皆依各計畫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獲補助而未能結案者，將追繳已補助之金額。	說明創新教學課程經費補助相關規定。
第八條	同右	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其補助金額、進度考評、結案、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皆依各計畫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說明獲補助創新教學課程之相關規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獲補助而未能結案者，將追繳已補助之金額。	定。
第九條	同右	獲補助之案件，除經費補助之相關計畫另有規定外，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說明獲補助創新教學課程之教學經驗分享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關於本法修訂之方式。

開南大學創新教學課程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開南大學創新教學課程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創新教學課程係指教師採行自主學習、問題(或專題)導向學習、跨領域學習、跨領域共授及其他創新教學策略之課程。本辦法所稱之經費係指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所編列之經費。

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約聘)教師皆可申請。
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精進，首次審查通過之課程優先予以補助。

第四條 創新教學課程補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之教師三至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第五條 創新教學課程依其教學特色、課程設計與教學流程進行審查。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時程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每案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至多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其補助金額、進度考評、結案、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皆依各計畫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獲補助而未能結案者，將追繳已補助之金額。

第九條 獲補助之案件，除經費補助之相關計畫另有規定外，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提案)

案　由：新增「開南大學全英語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協助校內老師適應全英語授課環境並增進教學品質，訂定「開南大學全英語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要點」。
2. 條文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三點及第六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三、教學諮詢教師由本校具英語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擔任，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三、教學諮詢教師由本校具英語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擔任，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1.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 2.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 3. 曾獲國內外大學頒發教學相關獎項。 4. 在教學、學生輔導、教學實踐研究等方面有優秀表現者。 5. 曾獲全英語教學補助之教師。	1.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 2.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 3. 曾獲國內外大學頒發教學相關獎項。 4. 在教學、學生輔導、教學實踐研究等方面有優秀表現者。
六、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全英語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要點

112.05.23 111 學年度 第7 次教務 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南大學教務處雙語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校內老師適應全英語授課環境並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申請方式於當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寫「教學諮詢輔導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室、中心）主管核章後，將表單正本繳回至本中心辦理。

三、教學諮詢教師由本校具英語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擔任，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
2.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
3. 曾獲國內外大學頒發教學相關獎項。
4. 在教學、學生輔導、教學實踐研究等方面有優秀表現者。
5. 曾獲全英語教學補助之教師。

四、教學諮詢輔導依以下方式進行：

1. 教學諮詢教師在學期間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內容包含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媒體運用、班級經營、師生互動等，於學期末繳交「教師交流紀錄表（教學諮詢教師用）」後，由本中心提報人事室作為教師評鑑加分之依據。
2. 教學諮詢教師參與教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於學期末繳交「觀課與回饋—觀課紀錄表」；新進教師需繳交「同儕觀課與回饋—基本資料表」。

五、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教師須於該學期末將相關表單逕送本中心存查，並須參加校內相關座談會分享心得，以作為教師評鑑加分之依據。

六、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2年5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111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2. 修訂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十一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同右	**適用範圍**：本校學籍歸屬	**適用範圍**：本校學籍歸屬	配合教育部「大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點		年 103 學年起(含)至 111 學年之學士班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但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	年 103 學年起(含)之學士班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但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	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計畫，通識必修英文由一學年 4 學分增加為二年 8 學分修訂之。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前例修正。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05.20 10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04 111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目的與依據：為提升本校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並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適用範圍：本校學籍歸屬年103學年起(含)至111學年之學士班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但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

三、實施方式：

1. 日間部方式: 大一每學期分別開設「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必修課群，於共同時段依學生程度，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
2. 進修部方式: 大一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基礎生活英語」及「初級職場英語」兩必修課，於共同時段，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
3. 跨部選課方式: 學生跨部選修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僅限同級課程時為之。

四、教學目標：通識大一英文必修課程的教學目標著重在提高學生英語實際運用的能力。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均以此目標導向與能力指標模式擬定。本課程之分段能力指標分「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階段加以規劃，各分段能力指標敘述如下：

1. 「生活英語」目標: 培養學生英文基礎能力，加強學生基礎英語的字彙和文法，增進學生運用基礎英語字彙及生活英語的溝通能力，並將課堂教學實際運用到生活中，在教學中創造英語環境以達到英文生活化的目標。
2. 「職場英語」目標: 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紮實基礎，並訓練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及在職期間所須具備的重要相關英語能力，及培養其於職場領域必備之實用英語技能。

五、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大一英文具體課程內容、使用教材與教學成效評量，由應用英語學系老師組成之「大一英文專案小組」配合上述教學目標負責規劃實施。

六、修課規定：

1. 大一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2 學分，一學年4 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英文課程最低4學分且及格，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2. 針對日間部大一新生，「大一英文專案小組」將依據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始）成績，將學生分為五個等級，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進階生活英語」、「初級職場英語」、「中級職場英語」、「高級職場英語」上課，統稱「大一英文課程」。此課程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按照級數安排，課程內容由英語基礎能力培養到進階強化訓練。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大一英文專案小組」自辦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需參加分級考試者，未於公佈之日期及時間參加考試，致影響自身權益者，後果自行負責。
3. 針對進修部大一新生，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大一上學期，由「大一英文專案小組」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大一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上課。

七、編班策略(日間部大一新生)：

1. 分級分班實施方法：大一日間部新生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原始)成績分為五個等級分班教學。依該年大一新生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成績，作為各級班數、各班人數的調整依據，每班人數原則上控制在60 人以下、40 人以上。
2. 大一上學期升降級安置：修課大一日間部新生若認為被分發級數不符合個人英文能力，在課程加退選期間，可填寫「大一英文課程特殊加退選選課申請表」，並交給「大一英文專案小組」，由「大一英文專案小組」評估後再做適當的安排。
3. 大一下學期升降級安置：大一下學期與大一上學期基本上保持同級同班繼續修課。但大一上學期英文不及格者仍須於畢業前補修完畢。補修生不需重新進行能力分級，直接於原分發級數重補修課程。

八、特殊身分學生(免修生)：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之外籍生。
2.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3.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4. (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2) TOEFL IBT 71分或CBT 電腦托福197分以上(舊制托福527 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 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750分以上。

九、校外轉學生大一英文學分抵免辦法：

1. 凡在他校修過英文相關課程之轉學生，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資格者，須填妥「大一英文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送至「大一英文專案小組」，經由「大一英文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認可，即可抵免。受理抵免申請期限依照教務處公告為準。
2. 申請抵免時間、程序及可抵免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案　由：新增「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2年5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111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2.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計畫，通識必修英文由一學年4學分增加為二年8學分，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3. 條文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九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點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112.05.4 111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目的與依據：為提升本校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並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適用範圍：本校學籍歸屬年112 學年起(含)之學士班學生 (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但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

三、實施方式：

1. 日間部方式: 大一、大二每學期分別開設「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必修課群，於共同時段依學生程度，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

2. 進修部方式: 大一、大二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基礎生活英語」及「初級職場英語」兩必修課，於共同時段，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

3. 跨部選課方式: 學生跨部選修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僅限同級課程時為之。

四、教學目標：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的教學目標著重在提高學生英語實際運用的能力。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均以此目標導向與能力指標模式擬定。本課程之分段能力指標分「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階段加以規劃，各分段能力指標敘述如下：

1. 「生活英語」目標: 培養學生英文基礎能力，加強學生基礎英語的字彙和文法，增進學生運用基礎英語字彙及生活英語的溝通能力，並將課堂教學實際運用到生活中，在教學中創造英語環境以達到英文生活化的目標。

2. 「職場英語」目標: 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紮實基礎，並訓練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及在職期間所須具備的重要相關英語能力，及培養其於職場領域必備之實用英語技能。

五、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英文課程具體課程內容、使用教材與教學成效評量，由雙語教育推動中心組成之「英文專案小組」配合上述教學目標負責規劃實施。

六、修課規定：

1. 大一、大二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2 學分，一學年4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大二英文課程最低8學分且及格，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2. 針對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英文專案小組」將依據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始）成績，將學生分為五個等級，各班人數的調整依據，每班人數原則上控制在50人以下、35人以上。

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一)」、「進階生活英語(一)」、「初級職場英語(一)」、「中級職場英語(一)」、「高級職場英語(一)」上課；大二日間部學生則依照前一年在校前、後測成績分班，並將學生分為五等級，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二)」、「進階生活英語(二)」、「初級職場英語(二)」、「中級職場英語(二)」、「高級職場英語(二)」上課。此課程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按照級數安排，課程內容由英語基礎能力培養到進階

強化訓練。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英文專案小組」自辦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

3. 針對進修部大一新生，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大一上學期，由「英文專案小組」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一)」；大一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一)」上課；大二上學期，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二)」；大二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二)」。

七、例外身分學生：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之外籍生。

2.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3.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4. (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2) TOEFL IBT 71分或CBT 電腦托福197分以上(舊制托福527 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 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750分以上。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新增「開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等相關辦法訂定。
2.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十一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　明
同右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訂定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及本校學則。
同右	第 二 條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之申請報考資格為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訂定報考資格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之相關採認辦法。
同右	第 三 條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核准，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休學或轉系，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	訂定修讀本課程學生不得延長修業年限及申請休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同右	第 四 條　本課程學制為進修學士班，採隨班附讀模式辦理。	說明學制及上課模式。
同右	第 五 條　學費收費標準依本校進修學士班規定辦理。	說明學費收費標準。
同右	第 六 條　本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	說明應修學分數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 明
		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應勒令退學。	規定及註冊相關事宜。
同右	第 七 條	本課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說明辦理退學之程序。
同右	第 八 條	本課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 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1.說明本課程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 2.入學後申請抵免相關規定。
同右	第 九 條	本課程學生於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本校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	符合該課程畢業資格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於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
同右	第 十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之申請報考資格為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第 三 條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核准，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休學或轉系，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

第 四 條　本課程學制為進修學士班，採隨班附讀模式辦理。

第 五 條　學費收費標準依本校進修學士班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

註冊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應勒令退學。

第 七 條　本課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八 條　本課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

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 九 條　本課程學生於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本校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

第 十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新增指導教授課責機制，修訂第六點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六點及第九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學生學位論文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其指導教授~~應負~~如有監督不周之~~責任~~情事，應移請~~該~~學生所屬學~~院~~系(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研~~審議，並按其情節輕重得作下列單款或數	六、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其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移請該生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加強其學術倫理教育，得減少或停止其指導新生一年至三年。	六、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新增指導教授課責機制。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之適當處分： 1.加強~~其~~該指導教授學術倫理教育~~之~~。 2.~~得~~減少該師~~或停止其~~指導~~新~~研究生人數一年至三年。 3.停止該師指導研究生一年至三年。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0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13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及內容之檢舉案件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即送被檢舉學生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召開學術委員會進行查證，已停招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由原所屬學院或教務處指定學術領域相近學院院長召集三至五位專任教師召開會議查證，經查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述之違反情形，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檢舉案未具體舉證、無具體事實不予處理。

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違反內容且充份舉證，得依本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三、被檢舉學生所屬學院應於查證符合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審慎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被檢舉學生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院長選任，但被檢舉學生所屬系所委員至多以一人為限，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並簽請校長核定之。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有本點第二項不得受聘為委員之身分，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被檢舉學生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學生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審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學生或相關人於兩週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五、審議委員會審定完竣後，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學生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權責單位依適用法令處理。

同一學位之檢舉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外，應不予受理。

六、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學生學位論文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其指導教授~~應負~~如有監督不周之~~責任~~情事，應移請~~該~~學生所屬學~~院~~系(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研~~審議，並按其情節輕重得作下列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

1.加強~~其~~該指導教授學術倫理教育~~。~~。

2.~~得~~減少該師~~或停止其~~指導~~新~~研究生人數一年至三年。

3.停止該師指導研究生一年至三年。

七、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準用本要點。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　由：新增「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5月17日資訊學院11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條文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六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人工智慧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在當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人工智慧在各行各業逐漸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有越來越多的應用出現在我們的生活周遭。本學程旨在帶領同學深入淺出地瞭解人工智慧的基礎原理和應用，涵蓋從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等各個領域。學生將學習到如何設計、實現和評估人工智慧系統，並運用這些技術解決實際問題。通過本學程的學習，學生將具備扎實的理論基礎和實踐能力，能夠在人工智慧領域中擔任軟體工程師、機器學習工程師、數據科學家等職位。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管系	人工智慧	3
	健管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選修 (任選六學分)	健管系	醫療大數據分析	3
		智能保健學	3
		智慧醫療	3
	資管系	程式設計	3
		機器學習	3
		決策支援系統	3
		計算機概論	3
		統計與資料分析	3
		資料庫管理	3
		巨量資料導論	3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　由：新增「開南大學資訊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5月17日資訊學院11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條文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要點名稱及第六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02.22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Securit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在現代社會中，資訊安全變得越來越重要。隨著數位化時代的發展，數據、資訊和知識成為公司和個人的重要財產，並且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也越來越常見。然而，隨著這些資訊變得更加易於存儲、傳輸和訪問，我們也越來越容易受到安全威脅和攻擊。資訊安全是保護個人隱私的必要措施，例如銀行卡號、地址、電子郵件、社交媒體賬戶等。如果這些數據落入駭客手中，他們可能

會利用這些數據進行詐騙、盜竊身份、綁架帳戶等不法行為。資訊安全可以保護個人隱私，防止個人數據被盜取，保障個人的權益。因此，本學程將藉由一系列的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的專業知能與資安意識，並瞭解如何防範駭客攻擊，為個人與企業組織打造安全的數位環境，提供業界具有資訊安全專業知識的專業資訊人。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管系	資訊安全	3
		企業通訊網路	3
選修 (任選六學分)	健管系	健康物聯網概論	3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資管系	程式設計	3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動態網頁設計	3
		計算機概論	3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有關 112 學年度推行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校每學年度依學校發展方向，推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宣導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辦理。
2. 適用112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本案通過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3. 檢具112學年度規劃推行之~~9+1(全英語)~~11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表。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內容如下：

112 學年度推行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序	學院	學分學程 主辦單位	學分學程 協辦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設置宗旨及規劃
1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法律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為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專長，透過本學分學程，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全英學程~~ 2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專業商管與經貿知識且能與國際交流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2~~ 3	資訊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培育具有「設計與傳播」跨領域專業人才。藉由跨領域課程互修方式，除強化「設計與傳播」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並輔以跨領域創業就業相關課程，擴展其「設計與傳播」產業的應用能力，使其具有跨領域之創業就業能力。
~~3~~ 4		電影與創~~業~~意媒體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4~~ 5		資訊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1.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人工智慧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6		資訊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1.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5~~ 7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華語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觀光旅遊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觀光旅遊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6~~ 8		空運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航空服務管理專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7~~ 9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商務英語應用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8~~	健康	保健營養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食品安全、餐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

112 學年度推行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序	學院	學分學程 主辦單位	學分學程 協辦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設置宗旨及規劃
10	照顧管理學院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專長，縮短食品與餐飲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9~~ 11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1. 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產業與資訊應用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促進健康產業與資訊整合專業知識的交流。
★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為全英語學分學程。					

第十五案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5月02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應用語言碩士班師資由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支援，故調整指導教授為本院師資。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班~~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本班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班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本班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應用語言碩士班師資由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支援，故調整指導教授為本院師資。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0 學年第 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第 1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聯合班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班碩士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班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班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班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

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班~~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本班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教授之碩士學位論文之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班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班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三、　日語組學生需參加國內、外學術日語相關研討會至少二次。

四、　英語組學生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次國內外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

五、　華語組學生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第十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第十二條　學位口試後，碩士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班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班存查。

第十三條　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班存查。

第十四條　本班應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5月18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法律碩專班自112學年度起於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招生。為使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後續課程銜接順利，故調整修課限制。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跨部學分以本院及法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	法律碩專班自112學年度起，於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招生。為銜接課程，故調整修課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111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之。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4.09.08.104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4.09.14.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16.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1.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第 12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聯合班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第 07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法學之高級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課程規劃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代理。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跨部學分以本院及法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111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之。

第七條　院長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本碩專班導師兼執行長。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負責學生畢業論文之撰寫。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 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班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點40分。

附件一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 89.09.13 臺(89)高(二)字第 8911254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0.10.16 臺(90)高(二)字第 9014531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1.07.08 臺(91)高(二)字第 9109997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1.12.11 臺(91)高(二)字第 91186424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2.06.24 臺高(二)字第 092008644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3.02.13 臺高(二)字第 093001256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01566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4.08.18 臺高(二)字第 094010577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5.09.13 臺高(二)字第 095011124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01.16 臺高(二)字第 096000727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07.25 臺高(二)字第 096010984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7.07.08 臺高(二)字第 097013221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07.14 臺高(二)字第 098012059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12.07 臺高(二)字第 098021157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9.01.11 臺高(二)字第 099000035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9.07.28 臺高(二)字第 099012687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0.03.24 臺高(二)字第 100004929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01.11 臺高(二)字第 100023839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07.26 臺高(二)字第 101013516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26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70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054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1546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10.25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910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7.02.25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2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9.08.05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653 號函備查
110.06.15 開南大學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08.20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23 號函備查第 33、53、70、99 條
111.01.04 開南大學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03.03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1977 號函備查
111.06.14 開南大學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7305 號函備查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二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第 十 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二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 十三 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四 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互轉。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十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六、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 十七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 十八 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 十九 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 二十 條 (刪除)~~學生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扣分。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日間部學生成績優異~~學生，~~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得提~~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得~~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或四月~~台~~，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 10 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第 四十 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 五十 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得提~~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得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或四月~~向~~，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 10 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第六章 其 他

第 六十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 七十 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專)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 八十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但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專)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 九十 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專)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有關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八條之二~~第九十九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